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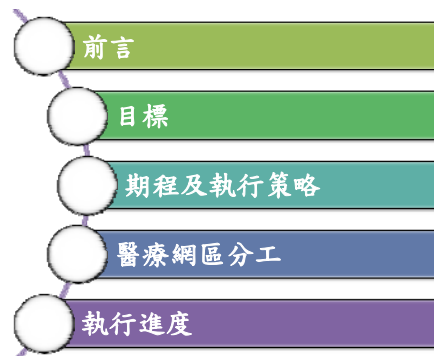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 政策調整推動計畫

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
103年9月13日

1



報告大綱



2



前言

-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應變醫院之家數及補助政策調整：
 - 第一階段已於102年將應變醫院家數由25家調整成22家
 - 第二階段自103年起應變醫院家數調整為6家
- 為利政策推展訂定執行計畫，明確訂定重要工作項目與分工等，供地方衛生單位、醫療機構、醫療網區配合推動及執行
- 本執行計畫每年將視執行狀況，進行檢討及調整

3



目標



4



期程及執行策略

- 期程: 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 執行策略
 - 架構醫療網區域聯防網絡
 - 儲備醫療網區應變量能
 - 建構傳染病病患收治機制

5



執行策略¹ 架構醫療網區域聯防網絡

- 指定醫療網區指揮官/副指揮官
- 指定應變醫院(102/12/31)
 - 醫療網區應變醫院
 - 各醫療網區就轄區各縣市衛生局之應變醫院，以SWOT分析排定網區應變醫院指定優先順序，由本署辦理應變醫院指定公告事宜
 - 離島應變醫院
 - 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自轄內隔離醫院中選定1家為應變醫院
 - 縣市應變醫院
 - 由各縣市衛生局權衡轄區資源與需求，自轄內隔離醫院中選定1家(含)以上為應變醫院
- 指定支援合作醫院
 - 各醫療網區指定轄內1家醫學中心做為醫療網區應變醫院之支援合作醫院，雙方簽訂支援合作協議

6



7



執行策略² 儲備傳染病防治療網區應變量能

■ 建置網區應變醫院軟硬體設施

□ 訂定應變計畫

- 訂定完整之緊急應變計畫因應緊急啟動隔離收治病患之任務，並就計畫內容充分演練/習，維持啟動收治病患之量能

□ 指定負壓隔離病房

-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置負壓隔離病房，並定期進行維護及檢測，以維持醫療網區應變醫院隨時有收治第一、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病患量能
- 參考鄰近國家日本、新加坡及香港做法，訂定醫療網區應變醫院指定負壓隔離病房之基準為每百萬人口2床~4床，俾因應疫情初期傳染病病患收治之緊急應變量能

8



指定負壓隔離病房推估數

區別	醫院別	人口數	2床/ 每百萬 人口	4床/ 每百萬 人口	網區 現有數	2-4床/ 每 百萬人口 之合計
臺北	臺北市立和平婦幼院區	7,464,450	15	30	324	339-354
北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3,557,699	7	14	183	190-197
中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4,511,550	9	18	151	160-169
南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3,393,763	7	14	176	183-190
高屏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3,634,205	7	15	213	220-228
東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559,572	2	3	44	46-47
離島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117,229	1	1	0	1
	連江縣立醫院	11,869	1	1	0	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99,387	1	1	0	1
	總計	22,790,152	50	96	1,091	1,141-1,187

9

資料來源：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擷取日期102/08/30



執行策略³ 建構傳染病患者收治機制

■ 律定傳染病患者收治原則

□ 平時

- 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優先收治在網區應變醫院

□ 變時：重大傳染病病例

- 初期優先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
- 之後由指揮官視疫情狀況指示，將病患集中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或是分流由縣市應變醫院就地收治，或是開設大型隔離收治場所，並依法進行場所及人員的徵用/調，以及補償作業

■ 訂定傳染病病患轉運送機制

- 第一、第五類傳染病病患應優先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故其他醫院發現/通報之該等傳染病病患，應依醫療網區指揮官調度指示，將病患轉運送至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

10



執行策略⁴ 補助應變/支援合作醫院

■ 應變醫院

□ 補助項目

- 病房維護費與設備汰舊換新，以及人員訓練及津貼等費用 (103/3/19補助方案)

□ 補助標準

- 疾病負擔、每百萬人口醫療資源比、醫護人員數、ICU床數、負壓隔離病房提供數量、使用率之收治量能，以及政策配合度等；將視每年情況調整

11



醫療網區分工¹

■ 署本部

- 訂定醫療網政策及計畫，並規劃、督導、考評醫療網相關工作
- 依醫療網區提報網區應變醫院指定優先順序，辦應變醫院指定公告事宜
- 依醫療網區提報醫療網區應變醫院支援合作醫院名單，指定支援合作醫院
- 訂定醫療網區應變醫院指定負壓隔離病房基準
- 訂定醫療網區應變醫院補助標準及補助要點
- 訂定第一、第五類傳染病病患轉運送流程
- 核備支援合作醫院工作計畫與稽核及備查網區應變醫院與支援合作醫院之合作協議

12

醫療網區分工²

■ 醫療網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 承署本部政策，推動醫療網區業務之綜理、協調、督導、審查、查(考)核等事宜
- 提報網區應變醫院優先順序、支援合作醫院名單
- 審核醫療網區應變醫院提報緊急應變計畫
- 審核衛生局提報之隔離/應變醫院、支援人力名冊，以及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與防治工作人員名冊
- 訂定支醫療網區援人力調度原則
- 督導縣市衛生局訂定病患轉運送至跨縣市網區應變醫院流程及辦理演練
- 召開醫療網區會議

13

醫療網區分工³

■ 各縣市衛生局

- 提報隔離/應變醫院、支援人力名冊並建立支援人力調度原則，以及隔離場所名單
- 核定縣市應變醫院與支援合作醫院之合作協議、支援合作醫院提報之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冊
- 核定縣市指定應變醫院之應變計畫，並得就轄區資源編列相關預算給予補助
- 訂定轄內病患轉運送至跨縣市網區應變醫院流程並據以辦理演練
- 依本署委縣市衛生局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工作手冊提報委託辦理應變醫院教育訓練及演習辦理計畫至且督導協助完成

14

醫療網區分工⁴

■ 應變醫院

- 平時優先收治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
- 變時依網區指揮官指示優先收治傳染病病人，必要時進行啟動
- 訂定應變計畫並據以演練
- 建立與支援合作醫院間合作/溝通平台並撰擬合作協議
- 配合縣市衛生局規劃，提報辦理教育訓練/演習計畫

15



執行進度

第一季(1-3月)

- 提報支援合作醫院名單
- 核定合作協議、醫療專業諮詢團隊名冊、網區/縣市應變醫院傳染病緊急應變計畫
- 召開第一次醫療網區會議

第二季(4-6月)

- 規劃網區應變醫院所需支援人力，並訂定調度原則
- 訂定網區傳染病患跨縣市轉運送流程
- 審核衛生局提報支援人力名冊、及大型隔離收治場所與防治工作人員名冊

第三季(7-9月)

- 協助辦理支援人力教育訓練及網區應變醫院辦理支援人力進駐教育訓練
- 辦理網區應變醫院各項評/查核

第四季(10-12月)

- 召開第二次醫療網區會議
- 彙整提報年度成果含檢討分析成效及建議改進報告

16



因應伊波拉之整備

17



我國因應措施重點作為

- 成立「伊波拉病毒感染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整備/演練、國際合作」等四大因應策略。
- 提升西非地區旅遊警示等級。**幾內亞、賴比瑞亞及獅子山**等3國旅遊疫情為第三級：警告(Warning)，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該地區。**奈及利亞、剛果**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二級：警示(Alert)，民眾前往當地應加強防護，避免至醫院探病或接觸病人。
- 將原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伊波拉病毒出血熱」疾病名稱修訂為「**伊波拉病毒感染(Ebola Virus Disease)**」並修訂病例定義。
- 更新本署全球資訊網伊波拉病毒感染專區，包含防治手冊、感控指引、核心教材、Q&A等。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ThemaNet.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95839FDF8731C586&did=687>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因應與整備

• 硬體

- 隔離病房整備
 - 6家網區應變醫院, 154床隔離病床, 其中121床為負壓隔離病床, 33床為一般隔離病床
- 個人防護裝備
 - 儲備防護衣、護目鏡面罩口罩(N95/外科)手套鞋套達1個月安全庫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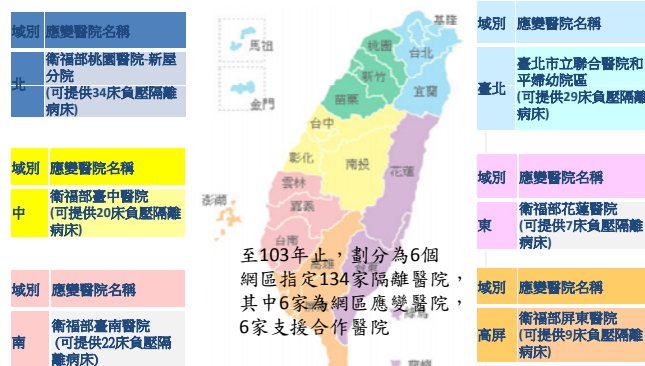
• 軟體

- 人員演/訓練
 - 已辦理13場次教育訓練共計2千餘人次參加, 1場次演習; 8月份預計再辦理3場次教育訓練

19



醫療網網區應變醫院分布情形



20

2014/9/16



網區應變醫院PPE儲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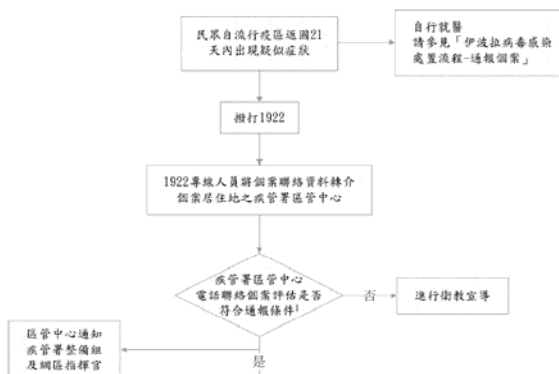
醫院別	防護衣	護目鏡	面罩	口罩(N95/外科)	手套	鞋套
和平醫院	6,400	4,927	0	4,2000	25,000	32,000
新屋分院	39,700	170	150	8,770/8,000	82,200	1,700
部立台中	626	887	110	7,625/25,050	22,400	9,180
部立台南	400	50	0	2,500/6,500	10,000	1,000
部立屏東	2,965	589	0	3,900/25,630	14,780	4,345
部立花蓮	2,600	91	300	2,370/8,000	10,000	2,000

21



伊波拉病毒感染症處置流程

22

EVD民眾就醫流程¹

23



- 結合移民署及外交部等相關部會資源, 主動提供自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及奈及利亞疫區入境旅客「預防伊波拉病毒感染」健康關懷卡(如附件), 提醒入境後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史

「預防伊波拉病毒感染」健康關懷卡

西非發生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 提醒您避免不必要前往該地區的旅行。如須前往, 請落實個人衛生與手部消毒, 切勿接觸生病的人或動物。

入境時, 如出現發燒、嘔吐、腹瀉、皮膚出疹等症狀, 請立即通知機場/港口檢疫人員, 並配合相關檢疫措施。返國後21天內, 如有前述症狀, 請立即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 並請戴口罩、避免接觸他人, 儘速就醫且告知醫師您的旅遊史及接觸史。更多防疫資訊, 請查詢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Ebola Virus Disease Travel Health No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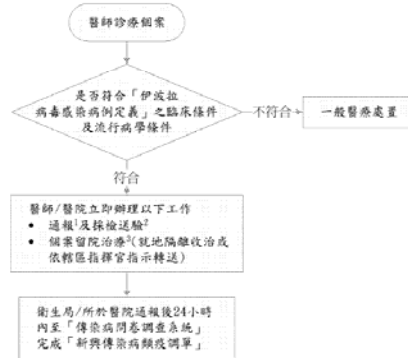
Taiwan CDC recommends that you avoid nonessential travel to Ebola affected areas in West Africa. If you decide to travel to the affected areas, please practice good personal hygiene and avoid all direct contact with patients and sick animals. Upon your arrival in Taiwan, if you have experienced symptoms such as fever, vomiting, diarrhea or rash, please notify the quarantine officer at port of entry immediately. If you develop symptoms within 21 days after arrival, please call the toll-free hotline 1922(or 0800-001922), put on a mask, seek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and inform the doctor of any recent travel and exposure history.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the Taiwan CDC website at www.cdc.gov.tw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24

EVD民眾就醫流程²

25

EVD通報個案¹

26

EVD通報個案²

備註1：應於24小時內至「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醫師診所版」(<https://idm.cdc.gov.tw/hospitals/>)，網下通報

備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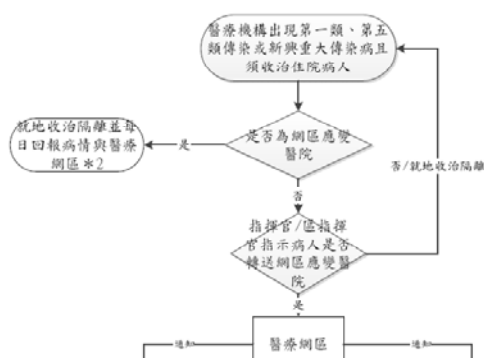
2.1 採檢作業應於適當場所進行，並參考疾管署制訂社會大眾載運個人防護設備；

2.2 醫院如無適當收容隔離病房，應先行通報，並轉請內衛生局/所協助轉至醫院，再由該醫院收容隔離病房，

備註3：請病患儘先安置於自覺隔離病房，若自覺隔離病房不敷使用，應安置於有感染防護的單人病房，醫護人員治療照護時，參考疾管署制訂社會大眾載運個人防護設備；

備註4：依研究報告，病例出現3天內檢驗結果為較高機率為陽性，故住院後症狀未改善且初次檢驗是發病3日內者，應再次採檢送驗，另除伊波拉病毒感病外，建議進行感染等其它可能疾病之鑑別診斷。

27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轉送收治流程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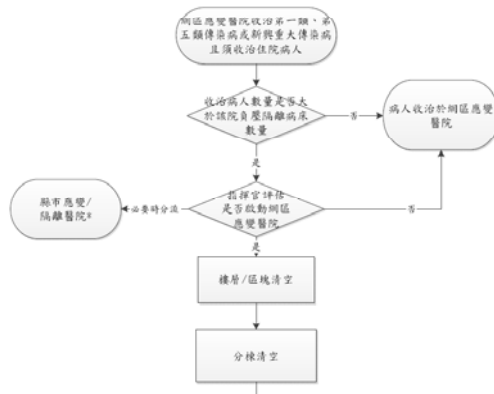
28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病人轉送收治流程²

附1：病人轉出醫院轉入網區應變醫院間轉診溝通，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醫事法第73條、醫事法施行細則第51條及第52條等規定辦理。

附2：中央主管機關之實施程序為各醫療網區(本署各區管制中心)，依各防疫任務執行情形由各醫療網區即時回報本署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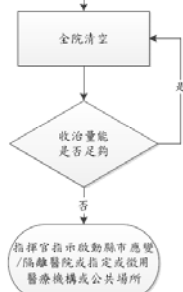
29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啟動流程¹

30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啟動流程²



備註：

*1 變時：如剛發生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之後由指揮官視疫情狀況指示，將病患集中收治於網區應變醫院，或是分流由縣市應變/隔離醫院就地收治。

31



參考網頁¹



32



參考網頁²

最新消息 - 新聞稿 - 致醫界通函	認識疾病 - 致病原因及傳染途徑 - 流行病學 - 傳染方式 - 臨床症狀 - 預防方法	防疫提醒 - 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 國人及旅外僑胞提醒 - 出血熱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中英文) - 旅遊及檢疫指引 - 核心教材
疫情訊息 - 統計資料查詢 - 國際重要疫情 - 最新西非疫情 - 國際間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醫護人員 - 治療照護 - 院感指引 - 實驗室生物安全 - 傳染病防治管理規範 - 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建議	檢驗檢驗 - 傳染病前定義篩選防疫檢驗檢驗檢驗通知 - 檢驗檢驗檢驗事項
政策法規 - 公告及函示 - 相關法規 - 因應提審法修正施行傳染病防治工作Q&A	宣導素材 - 伊波拉病毒感染Q&A - 多媒體 - 海報 - 單張	WHO及國際相關資訊 - WHO - CDC - ECDC - 其他

33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34